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進行公開發售；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及
- (5) 恢復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局擬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設4,9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藉以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局亦擬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3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41,3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61,100,000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不少於約33,629,400港元及不超過38,341,8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受禁制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星期一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 僅供識別用途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為12,940,000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2%。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獲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全數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開發售後之總持股量將不少於154,240,000股股份及不超過174,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公開發售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約72.02%及不超過72.77%。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須取決於包銷商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詳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敬希投資者垂注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於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申請清洗豁免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並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負責包銷公開發售之包銷商Planters Universal將須認購及承購公開發售項下所有不獲認購之發售股份，此舉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由本公佈日期之12,9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2%)增至不少於154,240,000股股份及不超過174,04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因公開發售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約72.02%及不超過72.77%)。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將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尚未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倘不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有關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提呈上市委員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等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潘博士訂立該協議，由本公司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由於潘博士為執行董事，於主要股東Planters Univers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潘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潘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除Planters Universal持有之12,940,000股股份、潘博士個人持有之7,000,000份購股權及由潘博士之配偶持有之70,000份購股權外，潘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其他股份權益。

一般事項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局擬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設4,9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藉以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38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70,65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41,3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61,100,000股發售股份。由於包銷商已表明將承購其保證配額，故可供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少於115,42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35,22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面值： 不少於28,260,000港元及不超過32,220,000港元

除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之9,000,000份購股權及9,900,000份認股權證(各購股權持有人已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購股權所附兌換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除執行董事潘博士、潘博士之配偶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分別為7,000,000份、70,000份、70,000份、70,000份及7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外，概無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潘博士亦被視為於彼之配偶所持有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38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彼在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20.6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00港元折讓約20.6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00港元折讓約20.6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7港元(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有溢價約12.96%；及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0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價每股0.2587港元折讓約8.0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目前市價及本公司因應建議收購事項之近期財務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上述本集團之近期財務需要，並計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實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最遲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議決批准之售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於售股章程文件之文件，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及辦理其他事項；

- (ii) 獨立股東或股東(如適用)最遲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在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透過增設4,9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b) 公開發售；及
 - (c) 清洗豁免；
- (iii)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 (iv)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所獲授清洗豁免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所有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購股權持有人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即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所持任何購股權。

除第(vi)及(vii)項條件外，公開發售之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僅就第(vi)及(vii)項條件而言)獲豁免，則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會享有包銷協議賦予之權利，亦毋須承擔包銷協議產生之責任，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公開發售任何條件。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售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售股章程(僅供參考)予受禁制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受禁制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售股章程文件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以確定向海外股東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局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屬必須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不會提呈予受禁制股東。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參與之理據將載於售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及售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申請表格。然而，只要受禁制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表決。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預期公開發售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或配發。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本公司亦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將可減少有關行政費用。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郵寄予已接納及已申請(如適用)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2,629,400港元及不超過37,341,800港元。董事局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收購事項，而餘下款項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該貸款。發售股份淨價約每股0.23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費)約為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並在衡量各項方案之利益及成本後，本集團得以藉公開發售鞏固其財政狀況而不受利率上升威脅。董事局(不包括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後方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

司之權益比例，以及按彼等之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日後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計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後方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包銷商：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包銷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8.32%。除擁有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執行董事潘博士外，包銷商並無提名任何其他董事加入董事局。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一般業務不包括包銷。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38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由於包銷商已表明將接納其保證配額，故可供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少於115,42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35,22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不獲支付任何佣金，惟本公司將向包銷商償付(如有)包銷商所產生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墊付費用。然而，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惟包銷協議僅因公開發售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未能成為無條件除外)，或倘包銷商在發生本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將毋須支付該等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墊付之費用。

包銷商具備足夠資金悉數包銷發售股份。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潘博士、包銷商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證券。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有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出現任何性質事故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事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公佈、售股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有關通知。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最後期限或之前遭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开发售不會進行。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有承購彼等之保證配額，而所有發售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則於公开发售後本公司之控股權可能有變。於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於公开发售後之業務及管理層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務請注意，公开发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其概要載列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开发售不一定落實進行。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須予達成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買賣。因此，任何於公开发售全部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星期一)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开发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落實進行之風險。

股權結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保證配額，並假設並無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附註1)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保證配額，並假設並無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保證配額，並假設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 (附註1)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承購保證配額，並假設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	
	所持	股權	所持	股權	所持	股權	所持	股權	所持	股權	所持	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2,940,000	18.32%	12,940,000	16.06%	154,240,000 (附註2)	72.77% (附註2)	38,820,000	18.32%	174,040,000 (附註2)	72.02% (附註2)	38,820,000	16.06%
小計：	12,940,000	18.32%	12,940,000	16.06%	154,240,000	72.77%	38,820,000	18.32%	174,040,000	72.02%	38,820,000	16.06%
公眾股東	57,710,000	81.68%	67,610,000	83.94%	57,710,000	27.23%	173,130,000	81.68%	67,610,000	27.98%	202,830,000	83.94%
總計：	70,650,000	100%	80,550,000	100%	211,950,000	100%	211,950,000	100%	241,650,000	100%	241,650,000	100%

附註：

- 倘於公開發售結束前，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少於25%，則包銷商將安排配售代理對外配售包銷商名下股份，確保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維持超過25%，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對外配售安排及機制之詳情，將於根據上市規則送交股東之通函內披露。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前，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則除非包銷商已與配售代理訂立不可撤回協議對外配售包銷商名下股份，並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刊發前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否則聯交所將撤銷其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之批准(如授出)。
- 174,04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2%)相等於(a)包銷商目前持有之12,940,000股股份；(b) 25,880,000股發售股份(包銷商作為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c) 135,220,000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在假設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根據包銷協議可能須承購之最高數目發售股份)之總和。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商外，概無其他主要股東表明彼等會否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上表假設所有主要股東將繼續持有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股權情況，倘於公開發售結束前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少於25%，則包銷商將安排配售代理對外配售包銷商名下股份，確保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於公開發售結束時維持超過25%，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本公司及包銷商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整段期間內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五日星期四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三月六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三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十日星期二 至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繳付股款及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四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四月九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表所載日期僅供參考，可予順延或改期。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適用：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在此情況下，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並非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此情況刊發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就集資活動訂立下列協議：

公佈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	所公佈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淨額	擬定用途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配售5,600,000份本公司 認股權證，全部 均未獲行使	8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對公開發售之影響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並無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故不設額外申請一事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此外，擁有12,940,000股股份權益之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Planters Universal (即包銷商兼潘博士之聯繫人士，並為12,940,000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持有任何股份。Planters Universal知會董事局，表示無意表決反對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包銷商(為關連人士)按照包銷協議擔任包銷商，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潘博士

買方： 本公司

潘博士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主要股東Planters Univers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潘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潘博士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富泰實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及銷售貸款(相當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富泰實業投資結欠潘博士或應向潘博士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之8%)。

富泰實業投資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四特酒之25%股本權益。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四特酒賬目所反映四特酒業績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代價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四特酒之估值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如需要)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本公司及潘博士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3) 本公司及潘博士所作出各項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 (4) 本公司合理信納就富泰實業投資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5) 公開發售完成。

除條件(4)外，上述各項條件概不得由訂約各方豁免。倘各項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仍未達成，該協議將無效力及作用且將告終止，除因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者外，其後任何一方概毋須對其他各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該協議將於其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富泰實業投資之資料

富泰實業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富泰實業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富泰實業投資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零、約4,642港元及4,642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零、約4,894港元及約4,894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泰實業投資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764,587港元及約9,642港元。

富泰實業投資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四特酒之25%股本權益。

四特酒為於中國江西省成立之公司，主要以「四特」為品牌從事釀酒業務。根據四特酒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83,785,526元、人民幣71,329,896元及人民幣52,651,414元。根據四特酒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78,187,530元、人民幣59,038,073元及人民幣36,575,713元。

富泰實業投資原先投資於四特酒之成本為人民幣12,500,000元，首次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作出。

於四特酒之投資於富泰實業投資賬目內以可供出售資產形式入賬，而四特酒並非列為富泰實業投資之聯營公司，故富泰實業投資不會分佔有關資產淨值及溢利。

除於四特酒之投資外，富泰實業投資並無任何其他投資。富泰實業投資之主要負債部分為結欠潘博士之股東貸款。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從事投資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本集團擬持有銷售股份作長線投資，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絕佳投資機會。董事認為，一家公司之投資價值在於其日後發展潛力。考慮到四特酒過去業績，董事認為投資於富泰實業投資具有可觀之升值潛力，且建議收購事項為分散投資之良機。

考慮到建議收購事項之益處，董事局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對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潘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除Planters Universal持有之12,940,000股股份、由潘博士之配偶持有之70,000份購股權及潘博士個人持有之7,000,000份購股權外，潘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其他股份權益。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申請清洗豁免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並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負責包銷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承購公開發售項下所有不獲認購之發售股份，此舉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由本公佈日期之12,9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2%)增至不少於154,240,000股股份及不超過174,04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因公開發售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約72.02%及不超過72.77%)。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將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尚未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倘不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包銷商、潘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2,94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45%。

此外，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作建議後，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彼等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詳情：(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公開發售；(iii)清洗豁免；(iv)建議收購；(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所提供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vii)致全體股東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售股章程文件載列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潘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一般辦公時間公開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潘博士」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申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富泰實業投資」	指	富泰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聘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並無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之股東，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包括潘博士、包銷商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就公開發售而言，包括潘博士、包銷商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為接納及支付公開發售項下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最後時限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潘博士向本公司借出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於本公佈日期約為6,600,00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不少於141,300,000股及不多於161,1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售股章程文件之條款，以公開發售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具體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當地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四特酒」	指	江西四特酒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富泰實業投資擁有25%權益，餘下7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銷售股份」	指	富泰實業投資已發行股本中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富泰實業投資已發行股本之8%
「銷售貸款」	指	該協議完成時富泰實業投資結欠潘博士或應向潘博士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之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定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條款第10.1條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3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或 「Planters Universal」	指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8.32%之主要股東，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潘博士合法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开发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之包銷協議
「認股權證」	指	下列兩項之統稱：(i)本公司所發行4,3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0.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及(ii)本公司所發行5,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0.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據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及按照包銷協議透過認購發售股份取得本公司表決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潘浩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博士及邱志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